



制作仿冒App生成二维码 定向投递诱骗用户安装

山寨App的圈钱圈人套路，你避开了吗

- 一些不法分子制作仿冒App并通过分发平台生成二维码或下载链接... 在虚假的贷款App上提交姓名、身份证照片、个人资产证明... 应用市场平台应当承担审查义务，加强审核...

本报记者 韩丹东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因为一款虚假的贷款App，山东潍坊市民侯丽(化名)损失了1万元。

这款App的名称、图标与小满金融旗下信贷服务“有钱花”App相同，甚至连服务内容也一致。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普及，各类App渗入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与此同时各种山寨App也浮出水面。

这些虚假App都有哪些套路，是如何传播并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又缘何屡禁不止？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围绕这些问题展开调查。

李连李鬼真假难辨 诱骗担保手续费

今年6月，侯丽收到一个自称“有钱花”贷款App经理陈先生的好友申请。因做生意急需用钱，她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添加了对方。

成为好友后，陈先生告诉侯丽，为了冲业绩，他可以帮侯丽申请“有钱花”的内部渠道，无需房车抵押只需身份证和还款银行卡。

急需用钱的侯丽按照陈先生的指引，下载了一款名为“有钱花”的App，并填写邀请码进行了注册。

据侯丽介绍，起初她还信将疑，但看到这款App的logo后，彻底卸下了防备，“App名称、图标和官方‘有钱花’App的一模一样，里面的内容也没有什么不同”。

紧接着，陈先生对侯丽进行了游说：“你属于内部特邀客户，享受贷款利率低、手续简单、放款速度快等福利。”

听到这些“福利”，侯丽心动了。她在陈先生的指导下申请了5万元贷款，可在最后的放款环节却“出了意外”——“输错身份证号码或者银行卡号，且由于多次放款失败，资金已经被金融监管部门冻结。”

随后，陈先生在社交平台建了一个讨论群，成员包括侯丽及另外一名“客服”。这名



仿冒官方App向消费者实施诈骗，山寨App不仅名称和图标与官方App相近或者相似，甚至点进去连界面都相差无几。

“一种套路是通过下载App强制下贷，收取高额利息，或是以提升下款速度、额度等方式诱导消费者充值会员，实际并无用处；另一种套路则是以索要流水、解冻冻结账号等名义要求添加个人联系方式，冒充正规信贷品牌客服人员，索要用户个人信息并诱导向银行账户转账。”

安徽省宿州市公安局网安分局桃沟派出所民警杨俊楠告诉记者，近年来随着“断卡”行动的开展，一些诈骗分子选择通过仿冒App实施诈骗，以假乱真，极具迷惑性，不仅骗取钱财，还可能窃取个人隐私信息。

杨俊楠曾办理过一起案件，有犯罪嫌疑人通过虚假App超范围、多次收集个人信息，并将这些信息进行贩卖，1条信息卖1块钱，最后非法获利11万元。

这条信息倒卖链条究竟是怎样的？杨俊楠举例解释：“犯罪嫌疑人通过虚假App窃取个人精准信息，分析你可能会有哪些需求，把这些信息收集起来后，再进行整理分门别类卖给房地产、教育机构等，形成上下游黑产链条。”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一致认为，虚假App会给用户带来极大的危害，不仅侵害了用户的个人信息权、财产权，还涉嫌骗取流量，为黑产引流，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暗藏信息倒卖链条 各种套路用户难防

为打击、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公安部推出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宣传手册，其在防范诈骗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网上热议话题，还冲上多个应用商店下载排行榜第一名。

但近期竟有诈骗团伙做出了同名高仿“国家反诈中心”的App实施诈骗。这些人打着“国家”的旗号，通过解冻资产、涉嫌经济犯罪需核查资金等话术，步步为营，骗取下载者的钱财。

针对上述现象，多地反诈中心提示：不要下载来源不明的软件，不点击陌生链接，不随意填写个人信息及银行卡账号、密码、验证码。

黑猫投诉平台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有相关投诉及企业反馈，一些不法分子会

送二维码或下载链接，诱骗受害软件下载安装。同时，还综合运用下载链接多次跳转，域名随机变化、泛域名解析等多种技术手段，规避检测。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任超认为，虚假仿冒App屡禁不止的原因，主要在于发布和下载App的软件服务提供平台审核不够严格。

因此，任超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大对应用市场、电信以及短信等产业链的整治，净化市场环境，同时加大对虚假贷款App的惩戒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对于应用市场内App的管控，需要监管机构和应用市场公司进一步沟通，并和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推动应用市场开展基于牌照的App管理机制，没有牌照或许可的一律下架，有牌照和许可的也要检查App业务是否超出经营许可范围。”

多管齐下合力监管 普通用户多加辨别

5月26日，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发布《2020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综述》称，随着恶意App治理工作持续推进，正规平台上恶意App数量呈下降趋势，虚假仿冒App难以通过正规平台上架和传播，转而采用一些新的传播方式。

“一些不法分子制作仿冒App并通过分发平台生成二维码或下载链接，采取定向投递等方式，通过短信、社交工具等向目标人群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旻

职场上，你在公司的价值与薪资直接挂钩。不管是高管、经理还是月嫂、服务员，职业不分贵贱，薪资一目了然。然而有一类人，他们的“工作”是围着灶台转，一心扑在“带娃”上。当婚姻走到尽头，他们的权益如何保障？

于今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提出了针对这类人群的“离婚经济补偿”概念，让以家务劳动为主的群体看到了自我价值体现的曙光。

民法典实施以来，司法实践中，离婚经济补偿相关法条的适用情况如何，经济补偿金额如何确定？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在浙江省部分法院展开调查。

经济补偿保护权益 现实案件占比偏低

嘉兴市的董先生与赵女士均系二婚，二人经人介绍相识并于2009年登记结婚。婚后赵女士辞去工作，在家专心操持家务，并料理农活，董先生则负责种菜卖菜，二人以种菜养殖收入为生。后来，赵女士生病住院，基本失去生活自理能力。

董先生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赵女士离婚，赵女士同意离婚，同时表示自己在双方共同生活期间对家务付出较多，要求董先生支付经济补偿金。法院经审理认为，赵女士与董先生结婚后，赵女士的主要精力用于操持家务及料理农活，而二人家庭经营取得的收入则主要由董先生掌管，赵女士对家务付出较多，贡献较大，而经济地位较弱。

法院作出判决的主要依据正是民法典第1088条：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承办该案的法官范春都认为，家务劳动这种在社会经济运行中表现不明显，存在感低，没有薪酬的劳动方式，创造的经济价值实则不容忽视，对社会再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家务劳动价值应当得到尊重，有必要为夫妻中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一方提供离婚经济补偿。

民法典取消了离婚经济补偿只在约定财产制下适用的规定，将经济补偿范围扩大到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同样适用，该规定加大了对家务劳动付出较多一方的保护，体现了对家务劳动价值的肯定以及对经济弱势一方的保护。

记者调查发现，目前仅部分法院有适用民法典关于“离婚经济补偿”法条的案件，占比不高，比较常见的情形为“全职太太”离婚时主张家务补偿。比如，2021年1月至10月景宁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受理离婚纠纷172件，其中要求经济补偿的案件7件，占比0.4%。

具体情形包括生活困难需经济帮助、身体疾病需看病就医、抚育子女承担家务义务较多等。

综合考量确定金额 并非按照市场价格

2014年9月，衢州市的陈先生和金女士结婚，婚后先后生育了两个孩子。为照顾孩子，金女士作为“全职太太”照顾孩子，并包揽了大量的家务活。之后，陈先生和金女士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夫妻关系不断恶化。陈先生三次离婚上诉后，金女士同意离婚。她提出，自己一直照顾孩子、料理家务，没有固定收入，身体也因生育变差，要求陈先生进行经济补偿。

因两人没有其他财产纠纷，经过调解，金女士最终同意两个孩子由陈先生抚养，陈先生则同意给予金女士8万元的家务劳动补偿，并当场全额支付了补偿款。

“调解中，女方一开始要求补偿20万元，男方表示补偿可以，但是20万元对于农村家庭来说太高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庭前调解庭庭长叶柳娟说，她认为，在该补偿金额时，主要考虑当事人承担家庭家务的强度、时长，是否完全脱离工作岗位、支付方的经济能力、双方对离婚是否有过错、当地一般的生活水平等。

实践中，由于标准模糊，法院最终判决不一定能达到当事人的要求，一般会就当事人主张的金额打折扣。同时，叶柳娟也认为：“家务补偿目的是让全社会认可家庭主妇的付出，不能完全按照做家务的市场价格来计算。”

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处的一起离婚案件中，由于丈夫与他人重婚并育有两子，离婚时妻子要求经济补偿与损害赔偿共计35万元。北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酌情判定丈夫给予妻子补偿15万元、赔偿5万元，宁波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如果单从时间与金钱换算一笔账：妻子2006年生下双胞胎女儿后，孩子的抚养与家庭开支均由女方负担。15年时光，15万元补偿，一年一万，一个月不到85元的补偿，这样看，补偿金额令人唏嘘，但事实上，15万元并非等价于女方家务劳动的全部价值。

北仑法院法官张新荣告诉记者，家庭事务遍布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法通过市场价值直接衡量。法律规定，享有离婚经济补偿请求权的一方必须是付出义务较多的一方，“义务”包括了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这一个“等”字，赋予了法官自由裁量的空间，判断一方是否承担了较多义务，应结合一方在家庭义务上付出的时间成本、精力成本以及获得的效益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进行衡量。

司法实践难点频频 详尽调查破解难题

家务劳动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劳动，具有封闭性，往往是家庭内部的事情，外人很难知晓这其中究竟谁的贡献更大。即使是从事了更多的家务劳动，当事人也不会刻意保留相关证据，因此在诉讼中很难举出证据证明自己付出了更多的劳动，这为法院审理案件带来了很大的挑战。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除了举证难，实践中法官审理此类案件还面临不少难点，比如补偿金额确定难，“义务”如何界定，补偿金给付方式和期限不确定等问题。

无论是婚姻法还是民法典，都没有对具体的补偿数额标准作出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应该如何界定“一方付出了较多义务”中的“较多”？确定补偿金额时应当考虑哪些因素？在家务劳动中，付出劳动一方牺牲了时间和精力，投入了巨大的情感，这些无形的价值应当如何用实物来衡量？

同时，离婚经济补偿究竟是现金给付，还是实物给付还是其他形式的给付，究竟是一次性给付，分期给付还是一定期限内给付，法律也没有明确规定。

司法实践中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关系到这一制度能否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如果任由法官自由裁量，极易导致同案不同判，不利于社会关系的稳定，甚至损害司法权威。

叶柳娟谈到实践中在确定补偿数额标准时，根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法官往往考虑的因素有：夫妻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是否生育子女及子女数量，离婚后子女随哪方共同生活，离婚前后双方各自的谋生能力等。特别是在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前提下，离婚经济补偿的数额，应综合考虑共同财产分割的情况来判断，如果法院在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具体分割处理时已经考虑了承担家务较多一方的利益，在判决离婚经济补偿数额时则可以酌情减少。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办案法官们对于此类案件难点的破解方法，均提到了办案时要尽可能在作出裁判前开展详尽核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尽可能确定一个双方较能接受的补偿金额。同时还要加强诉前、诉中调解和释法明理，尽可能化解双方不满情绪，达到服判息讼的效果。

婚姻散伙『全职太太』补偿金怎么算

记者调查浙江法院离婚经济补偿适用情况

科左中旗“两队一室”警务改革见成效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 本报通讯员 付晓霞 吴迪

刑事、行政发案同比下降42.3%、62.2%，这是不久前公布的2021年保康镇辖区刑事、行政发案调查数据。在2020年下降的基础上，这两项指数再度大幅下降。

对于肩负辖区政治安全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重任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左中旗公安局来说，辖区连续下降的案件数，既是荣誉也是责任。《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这份成绩单的背后，是科左中旗公安局坚定不移推进“两队一室”警务机制改革，向改革创新要警务质效的决心和勇气。

“所谓‘两队一室’，即案件办理队、社区警务队和综合指挥室。”科左中旗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爽介绍，“两队一室”改革打破了以往派出所警种划分过细的局限，明晰了每名民警的责任，同时也将派出所的工作模式从以往以值班值守为中心转变为以属地管控为中心，大量警力下沉到社区，实现了保康派出所110警情和发案率的双下降。改革后，平均3名民警共管一个社区，保证了社区警务工作不断档。

保康派出所辖区位于科左中旗东侧，紧邻吉林省长岭县，辖区面积338平方公里，8个社区、37个村屯，1个国有林场，辖区面积大，治安环境复杂。此前前的社区民警只有19名，工作开展难免捉襟见肘，今年7月启动的“两队一室”改革彻底改变了这一局面。

科左中旗公安局推动数百名警力前置基层一线，以“金字塔”形警力布局为基础，全面推行保康派出所“两队一室”和“7×24小时”基层警务运行机制改革。同时，创新构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层所队案管组”执法办案管理体系。保康派出所所长郑建华介绍，综合指挥室对派出所而言就是“大脑中枢”，从全所抽调的业务水平高的民辅警，在此专职从事综合研判、指挥调度、跟进督办、信息反馈等工作，相互密切协作，无缝对接。对外，加强情报信息流转渠道，同步建立与区局各警种和派出所以及辖区街道各部门的联动响应机制，实行预警接收，指挥调度，视频侦查，同频联动，应急处置同步响应的一体化运作格局；对内，强化对每日值班、警情处置的调度、指挥和督办。

社区警务队在综合指挥室的指挥调度下，管理实有人口，掌握社情民意，组织安全防范，维

护社会秩序，服务辖区群众，凸显其“专职化”；案件办理队则在综合指挥室的指挥调度下，办理辖区一般刑事和治安案件，凸显其“专业化”。

此外，派出所还借助综合指挥室及时汇总“两队一室”的工作成果，统计信息，研判分析辖区治安形势，发案规律，制定街面警力分布，提出打击防控建议，从而构建起“打、防、管、控、服”一体化长效工作机制。

郑建华告诉记者：“按照改革要求，我们把辖区划分为8个大社区，每个社区由一个社区警务队负责，队内3人为一组，3组为一队，由队长、副队长统管。社区内还细分网格，每个网格的管理责任都落实到了具体民警，保证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责任田’，同时还能联合作战，形成合力。”

“如今，我们有充足时间下社区访民情，听民声，尤其面对矛盾纠纷时，能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组织运用联调机制全力化解，今年已成功化解256起。”社区民警李晓明说。

经过第二批警力下沉及派出所警力配置调整后，目前保康派出所的社区民警已达到38人，保证了社区管理的全覆盖和精细化。

郑建华介绍，案件办理队的设立旨在强化“一案快侦质效”，以破小案为重点。案发后，案

侦民警必须到现场进行勘查、走访、取证，通过快指令、快处警、快共享、快合成、快比对、快挽留，更快破小案，更好控发案，及时回应群众的迫切需要。

今年9月，保康派出所相继接到辖区几名群众报警，称机动车钢圈被盗。综合指挥室立即展开视频侦查，视频民警结合报警人陈述的被盗大致时间，从案发地点延伸排查可疑人员，先后调取案发区域以及逃跑路线沿途40多个监控探头，经过3个多小时对监控视频资料的查看、甄别和分析，碰撞出犯罪嫌疑人陈某的活动轨迹，并将已有线索进行汇集，研判出犯罪嫌疑人为陈某，并锁定其再次作案。

紧接着，视频民警将相关信息迅速反馈给综合指挥室，综合指挥室立即指令案件办理队前往布控抓捕。到案后，陈某对其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至此，派出所接到报案后不到3个小时，就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充分体现了“两队一室”高效的工作模式和信息技术应用对基层派出所执法破案方面的积极作用。

改革至今，辖区盗抢发案同比下降29%，电信诈骗同比下降32.4%；成功发出预警指令200余条，劝阻162人，平均每天接报110警情下降六成。

漫画/李晓军